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2001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韩升洙先生 (大韩民国)

上午10时10分开会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08至116、118、119、12和27的报告。我请第三委员会报告员尤拉伊·普里普滕先生以一次发言介绍第三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普里普滕先生(斯洛伐克)(第三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第三委员会关于大会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的下列报告，以供审议。

第三委员会根据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27，在文件A/56/585第7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第三委员会根据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的议程项目108，在文件A/56/572第24段中，建议通过5项决议草案。

第三委员会根据题为“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议程项目109，在文件A/56/573第17段中，建议通过2项决议草案，并在第18段中建议通过2项决定草案。

第三委员会根据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110，在文件A/56/574第21段中，建议通过5项决议草案。

我谨提醒大会注意题为“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的决议草案三英文稿的一处更正。执行部分第5段应与文件A/C.3/56/L.15/Rev.1所载案文相同如下：

“注意到尽管各国对信息技术的依赖程度可能有所不同，但已经导致全球合作与协调的大幅度增加，因此非法滥用信息技术可能对所有国家产生严重影响”。

在议程项目111“国际药物管制”下，第三委员会在A/56/575号文件第8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议程项目112“提高妇女地位”下，第三委员会在A/56/576号文件第36段中建议通过八项决议草案。我谨提醒大会注意对题为“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决议草案三的修正。在序言部分第9段第二行中把“按地理区域任命方面”改为“按地理区域任命的职类方面”。这一段的开始的案文应为：

“欢迎在保持和增加秘书处一些职等的妇女任职人数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按地理区域任命的职类方面”。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在议程项目 11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下，第三委员会在 A/56/577 号文件第 10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议程项目 11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下，第三委员会在 A/56/578 号文件第 18 段中建议通过五项决议草案，在第 19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议程项目 11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下，第三委员会在 A/56/579 号文件第 16 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

在议程项目 116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下，第三委员会在 A/56/580 号文件第 7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议程项目 118 “人民自决的权利”下，第三委员会在 A/56/582 号文件第 17 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

在议程项目 119 “人权问题”下，第三委员会在 A/56/583 号文件第 4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议程项目 119 分项目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下，第三委员会在 A/56/583/Add.1 号文件第 24 段中建议通过四项决议草案。

在议程项目 119 分项目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下，第三委员会在 A/56//583/Add.2 号文件第 109 段中建议通过 25 项决议草案。

在议程项目 119 分项目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下，第三委员会在 A/56//583/Add.3 号文件第 48 段中建议通过七项决议草案。

在议程项目 119 分项目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下，第三委员会在

A/56/583/Add.4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中说，在这一分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提议草案，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在议程项目 119 分项目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下，第三委员会在 A/56//583/Add.5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中说，在这一分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提议草案，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在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下，第三委员会在 A/56/584 号文件第 12 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定草案。关于这份报告所载的决定草案一，我谨通知大会，第三委员会建议授权它在 2002 年在第五十六届会议的续会期间举行会议，以便审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议程项目 117。

我谨借此机会赞扬我们的主席，阿曼的福阿德·穆巴拉克·希奈大使，出色地指导我们委员会的工作。我还谨感谢我在委员会主席团中的同事们——副主席瑞典的卡里纳·马藤松女士、埃及的叶海亚·乌达先生和萨尔瓦多的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先生，我很高兴能与他们共事。

我还谨向秘书处内协助我们工作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和赞赏，特别是委员会秘书卡特·斯塔尔·纽厄尔女士以及她得力的和有经验的工作班子，尤其是维维按·普林纳-约瑟夫女士和奥图·古斯塔菲克先生以及他们的同事。我还感谢在我履行委员会报告员的职责时他们给予我协助。

最后，我谨感谢东欧国家集团的成员们，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我荣幸地在第三委员会主席团内代表这些国家。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建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今天不讨论大会面前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只限于解释投票。各代表团关于第三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的立场已在该委员会内说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大会商定：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还谨提醒各代表团，也是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以 10 分钟为限，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三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告知各位代表，我们将按照与第三委员会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除非秘书处事先另有通知。这意味着在进行记录表决或单独表决时，我们将同样办理。我还希望，我们可以不经表决通过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的各项建议。

议程项目 108 (续)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6/572)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4 段中建议的五份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对五项决议草案逐一作出决定。在作出所有决定之后，各位代表将再次有机会解释其投票或立场。

我们首先来看题为“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决议草案一。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 (第 56/113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社会发展合作”。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 (第 56/114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为“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走向 21 世纪为所有人的社会”。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 (第 56/115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为“联合国扫盲十年：为所有人民的教育”。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 (第 56/116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的标题为“关于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五。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 (第 56/117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10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9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届世界老年人大会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6/573)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7 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和第三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的第 18 段中建议的两项决定草案。

我谨通知各会员国，对决议草案二的行动将推迟，以便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查其方案预算影响。大会将在第五委员会有关其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完成之后立即对决议草案二采取行动。

大会现在将对题为“联合国老年人信托基金”的决议草案一作出决定。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56/11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三委员会建议通过的两项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决定草案一的标题为“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第二次世界老年人大会的安排”。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决定草案一？

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二的标题为“第二次世界老年人大会的暂行议事规则”。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决定草案二？

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其对议程项目 109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6/574）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1 段中建议的五项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将对这五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首先我们来看题为“联合国关于预防犯罪和对待犯罪人的大会的作用、职能、周期性和期限”。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56/11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援助各国建设能力，以期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56/12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为“打击犯罪滥用信息技术”。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经报告员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三？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56/12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对待犯罪人的非洲研究所”。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 56/122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的标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加强其技术合作能力”。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五。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 56/12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项目 11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1

国际药物管制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6/575)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的标题为“打击世界毒品问题的国际合作”。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56/124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11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2

提高妇女地位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6/576)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36 段中建议的八项决议草案。

我想通知各会员国，对决议草案七的行动将推迟，以便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查其方案预算问题。大会将在第五委员会关于其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完成后立即对决议草案八采取行动。

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一至六和八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来看题为“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国际研究和训练所的严重局势”的决议草案一。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 (第 56/125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老年妇女在社会中的情况”。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 (第 56/126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三的标题为“改善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地位”。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经报告员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三？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 (第 56/127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四的标题为“影响到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或习惯作法”。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 (第 56/128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五的标题是“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状况”。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五。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 (第 56/129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六的标题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六。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 (第 56/130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如同早先宣布的，将在晚些时候对决议草案七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八的标题是“对妇女流动工人的暴力”。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八。我可否认为大会也要这样做？

决议草案八获得通过（第 56/13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1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6/577）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标题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要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6/132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能否认为大会想结束它对议程项目 11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6/578）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备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8 段建议的 5 份决议草案和第三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 19 段中建议的一份决定草案。

大会现在就 5 份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先看决议草案一，标题是“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能否认为大会也要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56/13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关于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非自愿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能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56/134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协助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能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56/13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是“协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四。我能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 56/13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的标题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五。我能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 56/13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9 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决定草案的标题是“联合国阿尔巴尼亚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行动的审计”。

我能否认为大会想通过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可否认为大会想结束它对议程项目 114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6/579）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6 段建议的两份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先看决议草案一，标题是“儿童权利”。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能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56/13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女童”。

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二第 1 执行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

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印度。

第一执行段以 162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二。我能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整个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56/13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能否认为大会想结束它对议程项目 115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6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6/580）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决议草案的标题是“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能否认为大会也要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决议 56/140 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可否认为大会想结束它对议程项目 116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8

人民自决的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6/58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备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7 段建议的三份决议草案。

我谨通知各成员，对决议草案一作出的行动推迟至晚些时候，以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对其所涉方案预算进行审查。第五委员会对草案所涉方案预算的报告一经提出，大会即就决议草案一作出行动。

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二和三作出决定。

我们先处理题为“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决议草案二。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56/14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

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决议草案三以 161 票赞成、3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 56/142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他将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投票。

阿莱耶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 我们刚才通过了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的决议草案三。在这方面, 我要解释我国代表团的投票。

我国代表团愿对决议中可能被理解为承认以色列的部分内容表示保留。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9

人权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6/583)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四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该决定草案的标题是“大会所审议的有关人权问题的文件”。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9 的审议。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6/583/Add. 1)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在报告第 24 段中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先处理题为“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草案一。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 (第 56/143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国际人权盟约”。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 (第 56/144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 (第 56/145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四的标题是“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

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弃权：

阿根廷、巴西、冈比亚、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决议草案四以 113 票赞成、47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6/14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119 分项 (a)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6/583/Add. 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9 段中建议的 25 项决议草案。

我要通知各位成员，对决议草案二十四的行动将推迟到稍后日期，以便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查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大会将在收到第五委员会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后马上对决议草案二十四采取行动。

大会将逐一对决议草案一至二十三和二十五作出决定，代表们将在作出所有决定后再次有机会解释投票或立场。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人权教育”的决议草案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56/14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

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弃权：

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

决议草案二以 114 票赞成、51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6/14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56/14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是“发展权利”。

有代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

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丹麦、以色列、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托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四以 123 票赞成、4 票反对和 4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6/15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的标题是“促进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

有代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

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托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弃权：

阿根廷、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南非

决议草案五以 109 票赞成、53 票反对和 6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6/15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六的标题是“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实现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具有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有代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

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托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弃权：

阿根廷、巴西、智利、危地马拉、几内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新加坡、南非、泰国、乌拉圭

决议草案六以 100 票赞成、54 票反对和 1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6/152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七的标题是“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不偏袒、公正和客观性，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第 56/15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八的标题是“在选举进程中遵守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以此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要素”。

有代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

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以色列、新西兰、挪威、萨摩亚、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托维亚、列支顿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八以 99 票赞成、10 票反对和 59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6/154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九的标题是“粮食权利”。

有代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托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顿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

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新西兰

决议草案九以 169 票赞成、2 票反对和 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6/15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的标题是“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我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获得通过（第 56/15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一的标题是“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一。我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一获得通过（第 56/15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二的标题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二。我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二获得通过（第 56/15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三的标题是“加强联合国作用，增强定期和真正选举原则和促进民主化的效力”。

有代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托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

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决议草案十三以 162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8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 56/159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 14 的题目是“人权与恐怖主义”。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

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和也门。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决议草案十四以 102 票赞成、0 票反对、69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 56/16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五的题目是“在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五。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五获得通过（第 56/16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六的题目是“有效促进关于民主或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人的权利的宣言”。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六获得通过（第 56/162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七的题目是“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组织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的宣言”。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七获得通过（第 56/16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八的题目是“保护和协助国内流离失所人士”。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八。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八获得通过（第 56/164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九的题目是“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

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弃权：

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危地马拉、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秘鲁、大韩民国、新加坡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决议草案十九以 116 票赞成、46 票反对、9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6/16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的题目是“人权和大规模人口外流”。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十。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十获得通过（第 56/16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一的题目是“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十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十一获得通过（第 56/16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二的题目是“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十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十二获得通过（第 56/16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三的题目是“柬埔寨的人权局势”。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十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十三获得通过（第 56/16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前面的宣布，将在以后对决议草案二十四采取行动。

我请希望就程序问题发言的墨西哥代表发言。

门罗伊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谨作为有关保护移徙者的这项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之一发表一项声明，以便纠正我们在报告员的发言中以及在这一文件的英文本中发现的一些错误。在西班牙文本中也有一些错误。

墨西哥代表团谨正式指出在题为“保护移徙者”的决议草案二十五的英文本——工作语言文本——中出现的以下错误。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在日期之后，“Advisory Opinion”这两个字应当大写。

在执行部分第 6 段，在“States”的后面应当加上“parties”。

最后，在执行部分第 9 段的第 3 项，在“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的前面应当加上“Durban”一词，并且应当删去从“adopted”一直到“intolerance”之间的所有字。

这些是对英文本的所有改正。

先生，墨西哥代表团请求秘书处通过拟定你在所有其他正式语言文本中作出必要有关的更正，因为他们是决议草案的重要部分，需要在谈判过程中付出一些努力以实现协商一致；所以这些更正具有重要意义。为方便秘书处的工作，墨西哥代表团将保证有关措辞得到转达。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十五。我能否建议大会也不经表决通过经过墨西哥代表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二十五？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二十五获得通过（决议 56/170 号）。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19 分项（b）的审议。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6/583/Add. 3）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备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8 段中建议的七份决议草案。

我谨通知各成员，就决议草案三采取的行动推迟到晚些时候，以便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议它所涉及方案预算。第五委员会的方案预算报告一经提出，大会将就决议草案三作出行动。

我现在请那些在表决前想就表决作解释发言的代表发言。

巴尔德女士（冈比亚）（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于 11 月 13 日在关于议程项目 119 “人权问题”进行的讨论期间，比利时驻联合国常任副代表斯特凡·德勒克尔先生代表欧洲联盟（欧盟）针对冈比亚于今年 10 月份举行的总统选举后发生的逮捕事件作出指控。遗憾的是，我因为当时忙于其他公务无法在会议行使我的答辩权。

指控有些夸大其词并缺乏诚意，因为欧盟驻冈比亚代表机构是第一个得到有关事件通报的外国使团之一。事实是，我们于 11 月 12 日向纽约的所有代表团散发了冈比亚有关当局发表的对此事作出澄清的新闻稿。

欧盟应当停止向他人进行说教并给予多余的称赞。没有任何社会是完美无缺的。至于比利时，我们都知道帕特里斯·卢蒙巴一案不是唯一丑闻，如果我能够使用这一双关语的话，然而，我国并未不停地从房顶上就人权受到侵犯作出大声指责。因此那些住在玻璃房子里的人也不应当乱扔石头。

关于欧盟，它本应强调指出选举阶段的积极方面，譬如选举是以和平方式进行并且是自由、公正和透明的这一事实。这点已经得到国际观察员的证实，比如英联邦观察小组和我们秘书长特使詹姆斯·维克托·格贝霍先生；秘书长派他到冈比亚观察大选。

艾哈迈德女士（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就文件 A/56/583/Add.3 所载决议草案六解释其表决，草案标题是“苏丹的人权局势”。

我国代表团同欧洲联盟代表团共同努力就此项决议草案达成一致。然而，目前明显看出，一些人坚持将决定严重政治化。而我国的各项积极发展却被忽视。有关使决议草案政治化和关于丧失苏丹发展客观性的典型事例是加拿大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之后在该委员会的发言。

决议草案并未支持我国政府屡次三番所呼吁的停火，以作为实现和平解决冲突的第一步。此外，决议草案忽略了我们为防止冲突作出的若干努力。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要求所有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伊萨利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伴随也门共和国诞生的民主姿态已经在我们国家日常生活中得到实践。这种姿态要求我们在许多政治问题面前采取界定明确的立场，尤其是那些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为支持并保护人权的立场。

在此方面，我们强调对有关国际文书的充分支持，特别是 1949 年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在整体上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充分支持。我们的原则信念是，人权是统一和不可分割的，不可随意挑选。因此我们必须对任何人权遭受侵犯事件表示痛惜。

将人权问题政治化，以人权问题作为制裁特定国家和人民的工具，而无视其他问题并利用其他问题达到与神圣人权价值观念无关的纯政治目的：这种选择方式和双重标准为许多文化和文明所摒弃，因为它们有悖于正义和公平这些崇高的人类价值观。因此，我国代表团将不参加 A/56/585/Add.3 号文件所载与人权状况有关的任何决议草案的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一、二和四至七逐一作出决定。作出所有决定后，各位代表将再次有机会解释自己的投票或立场。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一。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

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几内亚、牙买加、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决议草案一以 72 票赞成、49 票反对、46 票弃权通过（第 56/171 号决议）

[事后，科威特代表团告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二。我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二（第 56/172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早些时候所宣布的那样，对决议草案三的行动推迟到日后进行。

决议草案四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

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卢旺达、乌干达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赞比亚

决议草案四以 90 票赞成、3 票反对、69 票弃权通过（第 56/17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题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

反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

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决议草案五以 100 票赞成、2 票反对、63 票弃权通过（第 56/174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六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贝宁、布基纳法索、乍得、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海地、牙买加、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赞比亚

决议草案六以 79 票赞成、37 票反对、48 票弃权通过（第 56/17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七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七。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七通过（第 56/17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科特迪瓦代表发言，他愿发言解释投票。

詹戈内-比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科特迪瓦代表团对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一投了弃权票。

科特迪瓦代表团仍在国家一级和世界各地致力于尊重人权的原则。今年，我们的立场因载于 A/56/278 号文件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报告中所述以及刚刚通过的决议所反映的伊朗境内某些地区的人权情况已经改善而发生变化。

我们的投票应被解释为鼓励伊朗当局继续努力促进尊重人权。在这方面，我们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授权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前往伊朗亲自评估该国的人权情况。这将有利于提高今后提出的报告的可信性，同时也可使伊朗的友国——科特迪瓦为名列其中而感到荣幸——更深入地了解当地的实际情况及正在采取的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19 分项(c)的审议。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6/583/Add. 4）**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可否认为大会注意到了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可否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19 分项(d)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6/583/Add. 5）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可否认为大会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可否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19 分项（e）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2（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6/584）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2 段中建议的三项决定草案作决定。

我们首先就题为“恢复第三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草案一作决定。

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一。我可否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定草案一？

通过决定草案一。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二题为“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委员会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

我可否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定草案二？

通过决定草案二。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三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我可否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定草案三？

通过决定草案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可否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章节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2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6/585）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七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决定。

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第 56/17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可否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27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11 时 35 分散会